

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5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10032441號函核定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提倡全民運動，提昇技術水準，推廣體操運動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伍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體操委員會

陸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
全國各縣市體育（總）會體操(協會)委員會

柒、比賽時間與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三至星期日）計 5 天，（10 月 19 日 8 時起至下午 6 時開放各單位練習，各單位練習時間將依照 9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報名結束後，於賽前一週由大會排定賽前練習時間表公布於協會網站，請各單位依據賽前練習時間表安排練習。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3 日按照賽程安排依組別順序進行比賽。詳細情形請上網查詢（<http://www.ctga.net>）。

二、地點：宜蘭縣立體操館（地址：宜蘭縣羅東鎮愛國路201號）

捌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

即日起至 9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五時前，於協會官網網路報名：
（ctga.com.tw）

二、資格：

1. 代表學校之選手，以各校正式核准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，報名時須檢附在學證明書（附照片，加註出生年月日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非學校單位報名者，需檢附在學證明（附照片，加註出生年月日）並符合該年段之年齡。未符合者經查證後取消資格。
3. 外籍人士得以參賽，如有國內學籍可報名參加該年齡組別之競賽；未持有國內學籍者僅可報名參加大專及社會組。其名次計算方式請參閱「拾貳、名次評定與獎勵」。

三、參賽人員需辦理保險：

本會已辦理保險，但請各單位務必自行再保險（不含學生保險）。報到時繳交保險單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個人：每人新臺幣 800 元；成隊：每隊新臺幣 3,000 元。報名後



未參賽者，仍須繳交行政作業、保險等費用 200 元整。

五、超過報名日期報名參賽：

- (一)延遲一天每名選手加收 300 元；
- (二)延遲二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；
- (三)延遲三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，並列為表演賽，不列入參賽成績；
- (四)延遲四天（含）以上不受理報名。

六、人數限制：

- (一)每組每單位可報名數隊，但僅限報名一組成隊，報名註冊時須註明成隊隊伍或個人隊伍，並於技術會議時確認。全能及單項成績從該單位同組別所有參賽選手的成績取出，全能及單項皆擇優 2 名為限。每隊報名人數 1 至 6 人，每項至多 5 人下場比賽，1 人為候補，不足 3 人時不計成隊競賽成績，改以個人競賽成績計算。
- (二)教練人數：每組每單位成隊至多 2 名教練，未成隊者至多 1 名教練。擔任教練者，必須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之體操教練證。

玖、比賽項目及組別：

七、成隊競賽

- (一)大專、社會男子組—包括專科、大學、社會之團體，機關、公司等，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- (二)大專、社會女子組—包括專科、大學、社會之團體，機關、公司等，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- (三)高中男子組—包括高中、高職等，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- (四)高中女子組—包括高中、高職等，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- (五)國中男子組—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- (六)國中女子組—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- (七)國小高年級男子組—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- (八)國小高年級女子組—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- (九)國小中年級男子組—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- (十)國小中年級女子組—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- (十一)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含幼兒園)—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板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- (十二)國小低年級女子組(含幼兒園)—計跳板、低木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

八、個人全能競賽

- (一)大專、社會男子組—包括專科、大學、社會之團體，機關、公司等，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- (二)大專、社會女子組—包括專科、大學、社會之團體，機關、公司等，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- (三)高中男子組—包括高中、高職等，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- (四)高中女子組—包括高中、高職等，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- (五)國中男子組—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- (六)國中女子組—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- (七)國小高年級男子組—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- (八)國小高年級女子組—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- (九)國小中年級男子組—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- (十)國小中年級女子組—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- (十一)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含幼兒園)—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板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- (十二)國小低年級女子組(含幼兒園)—計跳板、低木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九、個人單項競賽

- (一)大專、社會男子組—包括專科、大學、社會之團體，機關、公司等，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- (二)大專、社會女子組—包括專科、大學、社會之團體，機關、公司等，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- (三)高中男子組—包括高中、高職等，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- (四)高中女子組—包括高中、高職等，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- (五)國中男子組—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- (六)國中女子組—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- (七)國小高年級男子組—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- (八)國小高年級女子組—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- (九)國小中年級男子組—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- (十)國小中年級女子組—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- (十一)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含幼兒園)—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板、雙槓、單槓等六項。



(十二)國小低年級女子組(含幼兒園)一計跳板、低木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四項。

拾、場地器材規格：

依據最新版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」設置。(請上網查詢及下載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ctga.net>)

拾壹、比賽規則

依據 2022~2024 國際競技體操規則及最新版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」之規定實施。詳情請上網查詢及下載。

註：如有動作未列入F. I. G. 評分規則中，請於領隊教練會議中提請認定，經由裁判長判定難度後，由該項之 D1 裁判執行。

拾貳、名次評定與獎勵

一、成隊競賽(資格賽)

(一)每單位每組只取最佳1隊。

(二)每隊每個項目(男六項、女四項)取較優3位選手之成績加總為成隊成績

(三)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類推，各組依據頒獎準則頒發獎狀、獎盃、獎牌。成隊成績相同時，比較各隊個人全能成績，較高者名次列前。

二、全能競賽：

每組每單位最多錄取 2 名，取選手全部項目(男六項、女四項)的單項成績總合為個人全能成績，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類推，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，前三名頒發獎狀、獎牌。得分相同時，名次並列

三、單項競賽：

每單位每項最多錄取 2 名，取選手在各單項之得分為單項成績，成績最高者為該項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類推，前八名頒發獎狀，前三名頒發獎狀、獎牌，得分相同時，名次並列。

四、外籍人士參賽：

外籍人士參與之各項成績，依其分數頒發與該組相等之名次，不列入本國成績及排名。

拾參、頒獎準則

一、成隊競賽：各組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、獎盃。

二、個人全能競賽：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
三、個人單項競賽：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
四、惟各單位申請獎勵時依教育部頒訂之頒獎辦法辦理。

五、教練部份依據該單位成績頒發獎狀，另可依據相關機關或單位之規定敘獎或積分。



拾肆、單位報到與領隊、教練、裁判會議

- 一、**單位報到：**111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於宜蘭縣立武術館1樓報到。
- 二、**技術會議：**111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至 5 時於宜蘭縣立武術館1樓舉行，請各單位準時出席。
- 三、**裁判會議：**111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於宜蘭縣立武術館1樓舉行。

拾伍、申訴：

- 一、得依據F. I. G. 國際體操總會規定提出申訴，凡任何有關競賽方面的質疑，請於技術會議、裁判會議提出，會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二、若提出難度申訴，須提出申訴書及繳交 5000 元之保證金；申訴成立即退回保證金，若申訴不成立，保證金將納入本會推展經費。
- 三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-27520643，e-mail: info@ctga.net。

拾陸、承辦本活動之大會工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柒、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5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10032441號函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質疑，以召開選訓委員會議解釋為準。